

证券代码：002382

证券简称：蓝帆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债券代码：128108

债券简称：蓝帆转债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8月14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文静女士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05名，代表股份316,745,0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4503%。

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，代表股份296,063,3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396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593名，代表股份20,681,75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0535%；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98人，代表股份72,054,76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1545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（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蓝帆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。

同意 301,275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61%；反对 15,044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96%；弃权 4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585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8.5309%；反对 15,044,0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.8787%；弃权 4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90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冉令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